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0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周佩蓁

郭書銘

蔡易高

被告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益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911元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簽訂之「蝴蝶蘭病毒檢測試紙非專屬授權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為請求，而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2663號卷第4頁背面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涉訴訟，已合意

01 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  
02 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  
03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  
04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5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藍予伶